

华泰财险附加无人机批单（适用自留额）

- a. 保险合同第二条“除外责任”第（六）项不适用于因拥有、维护、使用或者向他人托付**被保险人**拥有、运营、租用或出借给**被保险人的无人机**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 b. 除了保险合同第二条“除外责任”的规定外，本批单还适用下述责任免除规定：

无人机

因下述原因引起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个人权利侵害或广告侵害：

- (1) 拥有、维护、使用或者向他人托付被保险人拥有、运营、租用或出借给被保险人的无人机。使用包括运营以及装卸；
- (2) 制造无人机；
- (3) 为收取费用或其他报酬而运营无人机；
- (4) 将无人机租赁或租用给他人；或
- (5) 用于投递包裹的无人机。

本责任免除规定第(1)项的规定不适用于**承保无人机**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但仅限于**承保无人机**定义范围内的运营活动或项目。

- c. 保险合同第三条“定义”增加下述定义：

无人机是指设计、制造或制造后改动均非用于由人直接在飞行器上面或里面进行操控的飞行器。

- d. 仅针对由**承保无人机**引起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保险责任（四）“**被保险人自留限额**”内容由以下内容代替：

自留额为本批单明细表中列出的所有可适用的自留限额。在“其他保险”下为本保单承保范围内的损害进行的赔偿将减少或用尽自留限额。

- e. 如果本批单的规定与其所附保险合同的规定或保险合同其他批单的规定存在冲突，以本批单的规定为准。

- f. **承保无人机**指符合下述标准的无人机：

- (1) 最高飞行时速不超过 30 英里；
- (2) 重量不超过 55 磅；
- (3) 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意外事故发生时：
 - (a) 如果**无人机**应当遵守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FAA）的规定，则其应由飞行员操控，且该飞行员应持有授权证书（Certificate of Authority）或专门适航证书（Special Airworthiness Certificate）或者已经在过去 90 天内登记申请该等证书且申请没有被驳回；
 - (b) 如果**无人机**应当遵守美国以外国家或地区的规定，则其应由飞行员操控，且该飞行员应遵守规定且持有操控该**无人机**所必需的授权证书、适航证书或许可证书。

- (c) 无人机已飞行至离任何机场的距离均超过 5 海里的地方；
- (d) 无人机飞行高度离地面不超过 400 英尺；
- (e) 无人机飞行时遵守所有适用的政府监管要求；及
- (f) 无人机的运营应当符合下述情况中的一项或几项，以双方约定为准：
 - (i) 在白天运营；
 - (ii) 在操控者视线范围内运营；
 - (iii) 由被保险人所有或操控。
- (g) 无人机的型号、规格、数量等要求以明细表约定为准（如有）。

保险合同的其他规定保持不变。